

拉政办发〔202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2026年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若干举措》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抓好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7日

2026 年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工作部署，深挖产业潜力，强化政策保障，优化服务供给，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结合拉萨实际，现就 2026 年促进农牧民增收工作，制定如下举措。

一、聚焦技能强基，拓宽工资性收入渠道。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全面深化“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一体化模式，全年计划开展农牧民技能培训 9500 人次。推行“项目找岗、组织动员、劳务输出、一站服务”模式，加大有组织化劳务输出力度，促进农牧民就近就地就业。引导群众参与南北山绿化、和美乡村建设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提高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劳务份额比重。健全劳务报酬足额支付保障机制。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开展高标准农田日常管护。全面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将全市生态岗位补助标准提高至 4100 元/人/年。

二、聚焦全链赋能，夯实经营净收入基础。优化现代农牧业支持政策体系。积极推广农牧业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对基本农田“耕、种、防、收”全链条给予每亩补贴 100 元。推广青稞良种及规模化种植，落实良种补贴 20 元/亩，对规模种植 20 亩及以上且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的再补 30 元/亩，单一主体上限 20 万元。深化牲畜良种改良，推广牦牛种公牛、澎波半细毛羊种公羊、优质奶牛和牦牛冻精，持续提升畜禽良种化率和养殖效益。实施能繁母畜扩群增量及“见犊补母”叠加补贴，母牛累计补 400 元/头、母羊 150 元/只。着力促进初级农畜产品商品化，畅通产销对接，对向市场主体一次性出售自产青稞 200 斤及以上的按 0.3 元/斤补贴。实施生

鲜乳收购补贴，对达标收购主体按 2000 元/吨补贴。实施牲畜出栏补贴，在自治区标准基础上对牛羊均衡出栏每头再增补 200 元。深入实施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倍增计划，优化政策条件、奖补内容，适度降低门槛、扩围扶持，分档次给予奖励。

三、聚焦改革破题，提升财产净收入水平。深化农村“三权分置”改革，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全面激活闲置土地、草场、房屋等资源，鼓励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发展乡村旅游、民宿经济及产地初加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收益分配机制。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引导农牧民以资产、资金入股经营主体。实行农村集体经济激励机制，激发村级组织增收内生动力。深化牧业改革，开展牲畜托管试点。

四、聚焦产业融合，拓展多元增收空间。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补齐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短板，重点加强民生保供、应急储备类小型仓储保鲜及末端冷链设施建设。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依托“拉萨好物”品牌，做大“三品一标”产品规模。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探索集约化配送，组织百家企业参展，力争特色产品内外贸销售额突破亿元。依托民族文化和乡村旅游资源，推动农文旅体深度融合，积极申报第二批全域旅游配套大发展专项资金，并辐射带动农牧民就业增收。对标自治区财政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12 条措施，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区)全力争创旅游名县、康养旅游基地、旅游强村及精品旅游线路，力争专项奖励资金落地。

五、聚焦兜底保障，凝聚增收工作合力。建立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取暖补贴长效机制，每户每年 1800 元。对吸纳“三类人员”的帮扶车间按吸纳人数给予补助。严格

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健全“部门协同、市县乡落实、村社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增收诉求“接诉即办、闭环管理”响应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六、分级承担资金。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增量政策中青稞出售补贴、生鲜乳收购补贴、社会化服务补贴、牲畜出栏补贴、“见犊补母”补贴、牲畜托管试点、青稞单产提升补贴、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取暖补贴由市、县（区）共同承担；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奖补、壮大村集体经济奖补资金由市级承担；生态岗位补贴市级提标部分由县（区）承担。

附件：拉萨市 2026 年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重点政策措施任务分工表

拉萨市 2026 年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重点政策措施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政策措施事项	责任单位
1	开展农牧民技能培训，提高务工群众技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全面落实就业创业各项优惠补贴政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提高生态岗位补助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4	加大有组织化劳务输出力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扩大以工代赈储备规模，足额兑付劳务报酬	市发展改革委
6	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7	开展高标准农田日常管护，落实管护经费	市农业农村局

8	优化实施农牧业健康发展青稞出售、收购生鲜乳、社会化服务三项涉农补贴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9	优化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0	持续推进资源赋权和政策帮扶，加大村集体经济 发展资金投入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1	深化供销体系改革	市商务局
12	深化牲畜良种改良	市农业农村局
13	实施能繁母畜扩群增量，优化能繁母畜补贴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4	优化牲畜出栏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5	牲畜托管试点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6	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	市农业农村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加强民生保供、应急储备类小型仓储保鲜及末端冷链设施建设	市商务局
18	持续推介拉萨好物、塑造拉萨品牌	市商务局
19	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	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邮政管理局
20	用好全域旅游配套大发展专项资金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	打造精品旅游景区和线路，培育旅游强村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	利用好各类促销活动	市商务局、财政局
23	大力发展观光农牧林业和休闲林卡等乡村旅游	市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

	形态	
24	全面盘活闲置土地、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25	优化青稞单产提升，鼓励支持规模性青稞种植 主体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26	建立拉萨市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取暖补贴长效机制	市民政局、财政局
备注	1.在责任单位栏中，排在前的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 2.以上政策措施原则上于本文印发 1 个月内，由各责任单位出台实施细则； 3.《若干举措》中除重点政策任务分工外的其他任务，由各责任单位根据职责抓好落实。	